【裁判字號】100,台抗,501

【裁判日期】1000630

【裁判案由】聲請停止執行

【裁判全文】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一〇〇年度台抗字第五〇一號

再 抗告 人 豐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信夫

訴訟代理人 黃麗岑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江木清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對於中華 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四日台灣高等法院裁定(一〇〇年度抗字第 一二二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原裁定廢棄,應由台灣高等法院更爲裁定。

理 由

本件相對人江木清依台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九十七 年度重訴字第二八二號假執行判決供擔保後,以該假執行判決爲 執行名義, 聲請該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以九十九年度 司執字第八〇三六〇號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強制執行 ,經該院以九十七年度司執全字第一一五○號假扣押事件(下稱 假扣押執行事件)執行查封債務人豐鵬欣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豐鵬公司)所有建物,再抗告人以該假扣押執行事件查封建物中 坐落桃園縣大溪鎮○○段坑底小段四三一之一、四三一之二、四 三一之三等建號之三筆建物(下稱系爭建物)係其與豐鵬公司公 同共有爲由,以相對人爲被告,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案列桃園 地院九十九年度重訴字第四三一號),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對 系爭建物之強制執行程序,並依強制執行法第十八條規定,聲請 停止對系爭建物之強制執行程序。桃園地院准再抗告人供擔保新 台幣(下同)一千五百十二萬四千二百元後,系爭執行事件就系 争建物之强制執行程序,於該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前, 暫予停止,再抗告人就關於供擔保金額部分,相對人就關於准予 停止執行部分,分別提起抗告。原法院以:桃園地院已審酌再抗 告人所提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至判決確定所需時間,相對人因停 止強制執行所受損害爲不得自由處分系爭建物之損失及系爭建物 之總價額等情,認再抗告人聲請停止執行應供擔保金額以一千五 百十二萬四千二百元爲相當,再抗告人指摘所命供擔保金額爲不 當,非有理由。而再抗告人所提第三人異議之訴,已經桃園地院 裁定駁回,且再抗告人於第三人異議之訴,係主張執行法院於民 國九十九年十月六日行函地政機關就系爭建物爲啓封並塗銷查封 登記,強制執行程序業經終結,竟又於同月十四日發函撤銷該塗

銷兩再對系爭建物爲查封登記,顯屬違誤,核屬強制執行法第十 二條利害關係人得否依聲明異議方式救濟之問題,無依強制執行 法第十八條規定停止執行必要等詞,因而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 並依相對人之抗告,將桃園地院准再抗告人停止執行之裁定廢棄 ,改裁定駁回再抗告人停止強制執行之聲請。查原裁定既認桃園 地院裁定准再抗告人停止執行爲不當,駁回再抗告人停止強制執 行之聲請,自無再審酌再抗告人供停止執行擔保金額必要,再抗 告人關於供擔保金額部分之抗告,已失所附麗,乃原法院竟仍以 桃園地院命再抗告人供擔保金額爲相當,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 已有理由前後矛盾之違法。又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 或異議之訴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 得爲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十八條第二項定有明文 。所謂必要情形,係指若不停止執行,將發生不能或難以回復原 狀之損害,有無必要情形,固由法院斟酌回復原狀之聲請、再審 之訴或異議之訴是否顯無理由?或將來勝訴後是否發生不能或難 以回復之損害而定,惟第三人異議之訴,經受訴法院以未依限繳 納裁判費爲由裁定駁回,如因抗告中而未確定者,與訴之顯無理 由有別,尚不得即認無停止執行之必要,仍應斟酌有無上開停止 執行之必要情形而定。本件再抗告人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不服 桃園地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提起抗告,桃園地院雖於抗 告中即以再抗告人未依限繳納裁判費爲由,裁定駁回其訴,但再 抗告人對該裁定提起抗告,原法院業於一○○年三月十五日以一 ○○年度抗字第二○九號裁定廢棄桃園地院駁回再抗告人之訴之 裁定,有該二〇九號裁定附卷可憑,再抗告人第三人異議之訴尙 未經駁回確定,原裁定據以上開第三人異議之訴業經桃園地院裁 定駁回爲由,認無停止執行之必要,已有適用上開強制執行法規 定顯有錯誤之情形,並有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 。且再抗告人於上開第三人異議之訴,既於起訴狀主張其爲系爭 建物公同共有人,有足以排除系争強制執行之權利,並提出附件 二、三、四建物謄本爲證(見桃園地院停止強制執行卷八〇頁、 八一頁、一五頁至二七頁),自非僅關聲明異議之事由,似尙涉 及再抗告人有無停止強制執行之必要?原法院未遑進一步調查審 認,逕認再抗告人無依強制執行法第十八條規定聲請停止執行之 必要,亦嫌速斷。又原裁定駁回再抗告人停止執行之聲請,既有 廢棄發回原因,則駁回再抗告人就擔保金酌定抗告之裁定,亦無 可維持,應併廢棄發回之,由原法院更爲裁定。再抗告意旨,指 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非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爲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五條之一第二項、第四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四百七十八條第二項、

,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六 月 三十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顏 南 全

法官 林 大 洋

法官 沈 方 維

法官 鄭 傑 夫

法官 鄭 雅 萍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七 月 十二 日

Q